

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沙坪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灵县税沙分强催〔2026〕1号

广西壹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91450721MAA7ETFH1R):

本机关于2026年8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灵县税沙分通〔2026〕21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贰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伍分(¥: 225,997.45)元,需缴清未缴纳部分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;按日加收滞纳金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马琳琳

联系电话: 0777-6671636

地址: 钦州市灵山县沙坪镇环山路 27 号附近 (沙坪税务分局)

执法人员 (检查证号): 李云, 马琳琳 (桂税征 450721190162, 桂税征 450721250105)

